

申請書

一、適用對象：

- (一) 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93年3月1日修正施行前，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經核准在臺灣地區定居及設籍，因未曾繳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喪失原籍公證書等證明文件(下稱喪失原籍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通知補繳者。
- (二) 非屬上述身分者，倘經通知補繳喪失原籍證明，亦具實際困難，請勿填寫本申請書，可逕向移民署反映窒礙難行事由，以利研議處理。

二、請勾選符合之事由，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一) 得申請改以「具結方式」替代之類型(計6項，可複選)

勾選欄	事由	提供佐證文件說明
	1、赴陸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者(例如因政治、宗教等因素曾遭迫害)。	當事人出具符合相關情況之具體佐證文件。
	2、在中國大陸出生，學齡前(未滿7歲)返臺定居，主張從未在陸設籍，經主管機關審核確認者。	由移民署查證。
	3、因重大傷病，且臥床、配合醫治療程、身體衰弱或行動不便者。	衛生福利部公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4、104年1月1日起即未曾赴陸者。	由移民署查證。
	5、年滿70歲者(自114年當年度滿70歲均屬之)。	由移民署查證。
	6、屬低收入戶無資力赴陸者。	地方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 得申請「延後赴陸辦理」之類型(計3項，可複選)

勾選欄	事由	提供佐證文件說明
	1、因服刑、兵役、就學、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屬有急性病症無法於期限內搭機經出具醫師開立之不適航證明等事由者，於該等事由消滅後再展延3個月辦理期間。	1、當事人出具符合相關情況之具體佐證文件。 2、衛生福利部公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相關文件，並應載明不適航期間。
	2、因照顧未成年子女、重大傷病、70歲以上的親屬，得自收到移民署原補繳通知後1年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	1、親屬關係證明。 2、衛生福利部公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勾選欄	事由	提供佐證文件說明
	3、當事人懷孕，自分娩或流產後 1 年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相關頁面、醫療機構開立含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

三、注意事項

- (一) 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併同佐證文件以下列方式提出：
- 1、親送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轉交該署移民事務組審核。
 - 2、紙本郵寄至移民署本部，收件人請註明「移民事務組專案小組」。
 - 3、電子檔案傳送至專案信箱(NIA2025@immigration.gov.tw)。
- (二) 經移民署審核符合上述得以具結或延期者，當事人嗣後如赴中國大陸，仍應依規定補繳喪失原籍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 (三) 當事人旅居海外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聯繫者，由移民署造冊列管，待與當事人取得聯繫後，再續行處理。
- (四) 移民署受理申請後採專案列管，必要時將會商相關機關，並就審核結果以書面方式逐一回復申請人，請耐心等待，並依書面審核結果辦理。

四、移民署諮詢專線：(02)23889393 轉分機 5042 至 5048 及 5660。

五、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請優先填寫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本人認知如確實具有中國大陸身分，在未放棄前，依法已不能保有中華民國公民完整權利，並受到我國法律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例如任職軍公教、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等)之規範，也無法因本次具結而免除法律義務。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內容，並聲明填寫資料均確實無誤，如(請打勾)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託人(請另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簽章：_____